永州市人民政府
行 政 复 议 决 定 书

永政复决字〔2024〕17 号

申请人：周某某

被申请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履行法定职责，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向本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复议机关依法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受理。本案现审理终结。

复议请求： 1.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其法定职责的行为违法；2.责令被申请人履行与申请人签订的《房屋征收安置协议》，向申请人支付剩余征收安置补偿款 168144 元。

申请人称： 因天绘北斗建设项目需要，2015 年 12 月 24 日，永州市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与申请人签订《房屋征收安置协议》，协议约定：对申请人居住的房屋及附属物实行货币补偿，补偿总额为 1986908 元整。协议签订后，申请人依约定按时腾房，但截止今日，申请人仅收到征收安置补偿款 1818764 元，剩余征收安置补偿款 168144 元至今未予支付到位。《房屋征收安置协议》的签订主体虽为永州市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但其并不具行政合同主体资格，实际行政主体应为被申请人。故申请人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向被申请人提出书面申请，要求其

履行法定职责：请求依法履行与申请人签订的《房屋征收安置协议》，向申请人支付剩余征收安置补偿款168144元。被申请人已于2023年7月24日收到申请人的履行法定职责申请书，但时至今日，被申请人一直未对申请人作出书面答复。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作任何答复的行政不作为严重侵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为维护其合法权益，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之规定申请行政复议。

被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已经履行了法定职责。1.2011年，因长丰西路建设需要，凤凰园经济开发区有限责任公司与周某某签订《房屋拆迁安置协议》，按照1200元/㎡的标准对该户6人进行了安置，安置费共计168144元，该协议在2011年已履行完毕。

2.2015年，因天绘北斗项目建设需要，永州市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与周某某签订《房屋征收安置协议》，被申请人在支付补偿款时扣除了17万元的尹某人口安置费（未通过安置人口审查）和168144元的第一次拆迁的人口安置费用（重复安置需要扣除）未予支付。2021年6月9日，尹某通过安置联席会审，2021年11月17日申请人领取货币安置款28万元。

根据《永州市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办法》（永政发〔2023〕28号）第十三条第（四）款：同一被征收人有多处合法房屋被征收的，只能选择一处房屋进行安置，其余房屋只能按照重置价进行补偿。鉴于周某某等人在第一次拆迁时已

经领取安置费,则在2015年的第二次安置中不能获得安置费用。

二、申请人已经就复议事项向人民法院提起过行政诉讼。2023年5月29日，申请人将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永州市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起诉至永州市零陵区人民法院，要求：1.确认申请人与第三人永州市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征收安置协议》有效，并继续履行；2.依法判决被告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督促第三人支付原告房屋拆迁款169144元。2023年7月10日，申请人向永州市零陵区人民法院申请撤回起诉，永州市零陵区人民法院裁定准许原告撤回起诉。

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申请行政复议一案，实为不服行政协议，要求被申请人继续履行，并支付剩余补偿款，申请人就该事项已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后又自行撤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申请人在已经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前提下，又向复议机关提起行政复议，请求复议机关驳回复议申请。

经审理查明：2015年12月24日，因天绘北斗项目建设需要，永州市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与申请人签订《房屋征收安置协议》，协议约定：实行一次性货币安置补助办法，安置人口（以六堂会审为准）为：周某某、谢某某、周某甲、周某乙、尹某，人口安置费为17万/人，补偿总额为1986908元整。2015年底、2016年初，永州市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分两批次向申

请人支付拆迁补偿款共1648764元，另有338144元未付，其中有170000元为周某某外嫁女周某乙的小孩尹某的人口安置费，因当时尹某未通过安置资格审核，未予发放；另有168144元被申请人认为系重复安置费用，不予支付。2021年，被申请人审核通过尹某的人口安置资格，并向申请人支付了尹某的人口安置费用28万元。

2023年5月29日，申请人向永州市零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起诉被申请人和永州市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请求：1.确认申请人与永州市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征收安置协议有效，并继续履行；2.判决被告支付房屋拆迁款168144元。永州市零陵区人民法院予以立案受理，在判决前，申请人自愿向法院申请撤诉。2023年7月10日，永州市零陵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湘1102行初131号《行政裁定书》，裁定准许原告周某某撤回起诉。

2023年7月23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请求行政履职申请书》，请求被申请人依法履行与申请人签订的《房屋征收安置协议》，向申请人支付剩余征收安置补偿款168147元（实为168144元）。被申请人收到后，未作答复。申请人不服，遂向本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另查明，2011年11月8日，因长丰西路建设需要，永州凤凰园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申请人签订《房屋拆迁安置协议》，协议约定：安置方式为一次性货币安置补助办法，按主

房面积1200元每平方米给予补偿（永政发[2009]9号文件）。拆迁补偿总额为423492元，包含140.12㎡的正房面积安置金额168144元。该协议在2011年已履行完毕。

本复议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是法律规定行政复议决定为最终裁决的除外。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人民法院已经依法受理的，不得申请行政复议。上述规定即司法实践中之司法最终原则，也就是说，当事人选择了司法程序进行救济，就意味着对行政救济程序的放弃。本案中，申请人2023年5月29日向永州市零陵区人民法院就请求被申请人履行行政协议提起行政诉讼，在法院立案受理后，此时案件已进入司法程序，对申请人来说，其在选择司法程序救济其权利的同时，已经自愿放弃通过行政救济途径即行政复议程序进行救济的权利。因此，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七）项："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七）行政复议机关未受理过该申请人就同一行政行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并且人民法院未受理过该申请人就同一行政行为提起的行政诉讼。"规定的受理条件。

另外，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法释〔2018〕1号)第六十条之规定，人民法院裁定准许原告撤诉后，原告以同一事实和理由重新起诉的，人民法院不予立案。申请人在法院判决前，自愿申请撤诉，法院作出裁定准许其撤诉。现申请人通过向被申请人提交《请求行政履职申请书》，并以被申请人未履行法定职责为由申请行政复议，其实质仍是请求被申请人履行行政协议，本复议机关若对本案进行实质审查作出复议决定，对复议决定不服申请人仍可以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这与上述司法解释的规定是相悖的。

综上所述，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的受理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永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三月一日